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原因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修改规定，拟修订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至 5 名。</p>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至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至5名，设董事长1名。</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 债权、债务重组；</p> <p>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 债权、债务重组；</p> <p>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